**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**

**2016自閉症者藝能賽**

**【活動簡章】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內政部

**三、補助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

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、台灣肯纳自閉症基金會、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、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、彰化縣自閉症肯纳家長協會、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、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、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、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、花蓮縣自閉症協會、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、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、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，共全國23個團體會員。

**五、活動目的：**

本次「2016自閉症者藝能賽活動」希望透過讓自閉症者及心智障礙者依據個人喜好

選擇歌唱或繪畫的才藝表演方式，使其有自我表現之機會。比賽地點選在人潮眾多的廣

場，使民眾能看見自閉症者及心智障礙者的才藝與純真，並對自閉症者與心智障礙者多

一分關懷與瞭解。

**六、活動日期：**105年11月6日(日)

**七、活動地點：**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南側廣場(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，臨和平西路三段處)

**八、參賽對象：*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自閉症及心智能障礙者，年齡不限。

**九、報名時間：**105年9月1日(四)起至105年10月20日(四)止，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，

網路及傳真報名於10月20日下午6點前截止。各項目報名以20名/組為限，

若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
**十、參賽方式：**

1. 本次比賽分為歌唱及繪畫兩項目，並各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進行。3人(含)以上方可組隊報名團體組之比賽。
2. 歌唱大賽—每人/組準備一首歌曲進行演唱，歌曲長度為3~5分鐘。
3. 畫作大賞—每人/組現場進行兩幅畫作，於兩小時內完成即可。兩幅其一，須符合法規宣導相關議題，如反賄選、防扒竊、菸害防制…等，作為畫作的指定主題；另一幅不限主題，可自行發揮。
4. 詳細比賽規則及說明請參見P3-7之報名表。

**十一、評審方式與獎勵：**

* 1. 評審方式：聘請具音樂、美術專長的評審人員，依據參賽者的表現，進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評比。
  2. 頒獎方式：按名次頒發獎狀，以為鼓勵。

**十二、活動流程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活動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| **活動地點** |
| 11月6日 | **08:30-09:00** | **團體組報到** | |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南側廣場 |
| 09:00~11:00 | 畫作大賞─團體組 | 歌唱大賽─團體組 |
| 11:00~12:00 | 評分&頒獎 |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時間 | |
| **12:30-13:00** | **個人組報到** | |
| 13：00~15：00 | 畫作大賞─  個人賽 | 歌唱大賽─個人賽 |
| 15:00~16:00 | 評分&頒獎 | |
| 16:00~ | 賦歸 | |

**十三、報到地點：**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南側廣場(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，臨和平西路三段處)

**十四、報到時間：**

1.團體賽：11月6日 上午08：30

2.個人賽：11月6日 下午12：30

**十五、總會聯絡方式：**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：梁君瑜、顏翠菱

電話：02-2394-4258 傳真：02-2394-4392

網址：[www.autism.org.tw](http://www.autism.org.tw) E-mail：[autism@seed.net.tw](mailto:autism@seed.net.tw)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



尊重差異 共同參與

「友善心首都、臺北無障礙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

**2016自閉症者藝能賽**

《個人賽報名表》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**性別** | | | 🞏男　　🞏女 |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| **生日** | |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緊急連絡人** |  | **關係** |  | | | **電話** | |  |
| **參與項目** | 🞏歌唱大賽－演唱曲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原唱：  (請務必填寫演唱曲名及原唱者姓名)  🞏畫作大賞 | | | | | | | |
| **自我介紹**  **約100-200字**  **(請務必填寫)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身心障礙**  **手冊/證明黏貼處** | (正面) | | | | (反面) | | | |
| **歌唱大賽** | 1. 比賽規則：每人現場演唱一首曲目，歌曲長度為3-5分鐘。 2. 評審標準：歌唱能力30%、台風30%、造型30%、其他10%。 3. **報名繳交資料：**   (1)此報名表  (2)參賽演唱曲目音樂檔(請提供無人聲版)之CD格式音樂1片  (CD片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演唱曲目；此CD不予歸還，參賽者請自行備份)   1. 比賽當日煩請參賽者自備一份演唱曲目音樂檔(無人聲)CD格式音樂，作為備用，以保障演出之權益。 2. 參加歌唱比賽者請務必填寫演唱曲目及原唱者姓名。 | | | | | | | |
| **畫作大賞** | 1. 比賽規則：   每人於現場進行兩幅八開大小之畫作，於兩小時內完成即可。兩幅其一，須符合法規宣導相關議題，如反賄選、防扒竊、菸害防制…等，作為畫作的指定主題；另一幅不限主題，可自行發揮。參賽者可事先構圖並攜帶草稿至現場進行臨摹，唯仍須於現場自行繪製於本會提供之比賽畫紙上，方符合比賽規則。   1. 評審標準：內容創意30%、美術設計30%、構圖用色30%、其他10%。 2. **報名繳交資料：**   (1)此報名表  (2)授權同意書   1. 本會將提供八開大小之比賽畫紙。 2. **繪畫工具需參賽者自備(不限定任何畫具、材料)，現場恕不提供。** 3. 參賽作品恕不退回，且作品版權歸本會所有。 | | | | | | | |
| ◎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，或至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網頁下載。  ◎此報名表可利用郵寄、傳真或email報名，唯身障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授權同意書正本及伴唱音樂檔CD請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(100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)。報名完成後請來電與本會聯絡是否報名成功。  ◎歌唱比賽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檔CD，不得有原始歌唱者聲音，本會恕不協助處理，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。  ◎繪畫比賽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繪畫工具，現場恕不提供。  ◎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：梁君瑜、顏翠菱  電話：02-23944258 傳真：02-23944392  網址：[www.autism.org.tw](http://www.autism.org.tw) E-mail：[autism@seed.net.tw](mailto:autism@seed.net.tw) 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| | | | | | | | |

**2016自閉症者藝能賽**

《團體組報名表》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體名稱** | | |  | | | | **團體**  **聯絡人** | | | 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**市話：**  **手機：** | | | | **E-mail** | | |  |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報名項目**  **及人數** | | | **□畫作大賞： 人**  **□歌唱大賽： 人；**演唱曲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原唱：  (請務必填寫演唱曲名及原唱者姓名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團體介紹**  **約100-200字**  **(請務必填寫)**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身心障礙**  **手冊/證明黏貼處** | | | **(正面)**  (請浮貼所有參賽者之身障手冊/證明) | | | | | | **(反面)**  (請浮貼所有參賽者之身障手冊/證明) | | | | |
| **團體組員名單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畫作大賞** | | | | | | | | **歌唱大賽** | | | | | |
| **參賽者姓名** | | | | **性別** | **年齡** | **障別**  **及程度** | | **參賽者姓名** | | | **性別** | **年齡** | **障別**  **及程度** |
|  | | |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  |
| **歌唱大賽** | 1. 比賽規則：三人(含)以上方可成組，人數上限不限。   每組現場演唱一首曲目，歌曲長度為3-5分鐘。   1. 評審標準：歌唱能力30%、台風30%、造型30%、其他(團隊默契)10%。 2. **報名繳交資料：**   (1)此報名表  (2)參賽演唱曲目音樂檔(請提供無人聲版)之CD格式音樂1片  (CD片上請註明團隊名稱及演唱曲目；此CD不予歸還，參賽團隊請自行備份)   1. 比賽當日煩請參賽團隊自備一份演唱曲目音樂檔(無人聲)CD格式音樂，作為備用，以保障演出之權益。 2. 請務必填寫參賽演唱曲目及原唱者姓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畫作大賞** | 1. 比賽規則：三人(含)以上方可成組，人數上限不限。   每組於現場進行兩幅半開大小之畫作，於兩小時內完成即可。兩幅其一，須符合法規宣導相關議題，如反賄選、防扒竊、菸害防制…等，作為畫作的指定主題；另一幅不限主題，可自行發揮。參賽團隊可事先構圖並攜帶草稿至現場進行臨摹，唯仍須於現場自行繪製於本會提供之比賽畫紙上，方符合比賽規則。   1. 評審標準：內容創意30%、美術設計30%、構圖用色30%、其他(團隊默契)10%。 2. **報名繳交資料：**   (1)此報名表  (2)授權同意書(團隊中每位參賽者均須填寫)   1. 本會將提供半開大小之比賽畫紙。 2. **繪畫工具需參賽團隊自備(不限定任何畫具、材料)，現場恕不提供。** 3. 參賽作品恕不退回，且作品版權歸本會所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◎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，或至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網頁下載。  ◎此報名表可利用郵寄、傳真或email報名，唯身障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(每位參賽者均需檢附)、授權同意書正本(每位參賽者均須填寫)及伴唱音樂檔CD請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(100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)。報名完成後請來電與本會聯絡是否報名成功。  ◎歌唱比賽參賽團隊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檔CD，不得有原始歌唱者聲音，本會恕不協助處理，比賽時如有異狀請自行負責。  ◎繪畫比賽參賽團隊請於比賽當天自行準備繪畫工具，現場恕不提供。  ◎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聯絡人：梁君瑜、顏翠菱  電話：02-23944258 傳真：02-23944392  網址：[www.autism.org.tw](http://www.autism.org.tw) E-mail：[autism@seed.net.tw](mailto:autism@seed.net.tw) 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**

|  |
| --- |
| **「2016自閉症者藝能賽」** |
| **作品授權同意書**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本人)，參加由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主辦之**「2016自閉症者藝能賽」**，參賽之作品為本人親自創作。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使用本人參賽之作品，進行公開發表、編輯、印刷、報導、攝影、複製、出版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相關使用權利，並且同意本人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，將無償將作品之所有權轉讓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。  此致  **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**  立同意書人： 【 親筆簽名或蓋印 】  法定代理人： 【 親筆簽名或蓋印 】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